

证券代码：871242

证券简称：ST 恒隆港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唐山恒隆港务股份有限公司 将被终止股票挂牌暨停牌进展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挂牌的原因

唐山恒隆港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未能在 2023 年 4 月 28 日前披露 2022 年年度报告，公司股票于 2023 年 5 月第一个交易日起停牌。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第三章第十七条规定，挂牌公司出现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年度报告或中期报告，自法定期限届满之日起两个月内仍未披露或改正的，全国股转公司将终止其股票挂牌。

因公司在 2023 年 6 月 30 日之前未能披露《2022 年年度报告》，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因存在上述事项，公司股票自 2023 年 5 月 4 日起停牌。

二、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挂牌的时间、影响因素

公司未能在 2023 年 6 月 30 日前披露 2022 年年度报告，全国股转公司将终止股票挂牌，具体终止挂牌时间以股转公司决定为准。

三、公司为消除终止挂牌风险已采取和拟采取的措施及目前的进展

2023 年 5 月 4 日，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披平台披露了《ST 恒隆港：公司可能被终止股票挂牌暨停牌进展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3-005）。

2023 年 5 月 18 日，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披平台披露了《ST 恒隆港：公司可能被终止股票挂牌暨停牌进展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3-006）。

2023 年 6 月 1 日，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披平台披露了《ST 恒隆港：公司可能被终止股票挂牌暨停牌进展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3-008）。

2023年6月15日，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披平台披露了《ST 恒隆港：公司可能被终止股票挂牌暨停牌进展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3-009）。

2023年6月30日，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披平台披露了《ST 恒隆港：公司将被终止股票挂牌暨停牌进展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3-010）。

2023年7月14日，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披平台披露了《ST 恒隆港：公司将被终止股票挂牌暨停牌进展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3-011）。

2023年7月28日，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披平台披露了《ST 恒隆港：公司将被终止股票挂牌暨停牌进展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3-014）。

2023年8月11日，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披平台披露了《ST 恒隆港：公司将被终止股票挂牌暨停牌进展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3-016）。

2023年8月25日，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披平台披露了《ST 恒隆港：公司将被终止股票挂牌暨停牌进展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3-017）。

2023年9月8日，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披平台披露了《ST 恒隆港：公司将被终止股票挂牌暨停牌进展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3-018）。

2023年9月22日，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披平台披露了《ST 恒隆港：公司将被终止股票挂牌暨停牌进展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3-019）。

2023年10月16日，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披平台披露了《ST 恒隆港：公司将被终止股票挂牌暨停牌进展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3-020）。

2023年10月30日，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披平台披露了《ST 恒隆港：公司将被终止股票挂牌暨停牌进展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3-021）。

公司将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就公告的上述事项接受投资者咨询。如涉及终止挂牌，后续公司股票的登记、转让、管理等事宜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相关规定执行。

四、 后续停复牌安排

☐拟复牌 ☒拟继续停牌

由于未能在2023年4月28日前披露2022年年度报告，本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本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披露相关事项进展情况，敬请投资者关

注。

五、公司及主办券商的联系方式

（一）公司联系人：周革

联系电话：0315-2330128

邮箱：1047594822@qq.com

联系地址：河北省唐山市路北区世纪华庭 B 座 2301

（二）券商联系人：范丛杉

联系电话：010-50868852

邮箱：fancs@zts.com.cn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9 号泓晟国际中心 17 层

六、其他说明

公司未能按期编制并披露 2022 年年度报告，构成信息披露违规，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全国股转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 日作出如下决定：给予公司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给予周革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8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披平台披露的《ST 恒隆港：关于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收到全国股转公司纪律处分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5）。

唐山恒隆港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13 日